|  |
| --- |
|  |

**温州市国土资源局**

**温 州 市 财 政 局**

温土资发〔2017〕118号

关于建立市级占补平衡指标统筹结算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:

为加强市级补充耕地和标准农田指标统筹，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7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市级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统筹范围。**2017年2月1日新报备入库的垦造耕地、旱地改水田、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和标准农田项目，按项目报备入库面积的20%进行指标统筹。对省统筹项目，扣除上缴省统筹面积后，剩余面积按比例进行统筹；对2017年2月1日前已作出承诺的项目，扣除承诺面积、亩等后，剩余面积、亩等按比例进行统筹。

**二、指标结算。**对统筹的指标每年结算两次，结算日定于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，由市国土资源局在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监管系统、市级标准农田占补平衡管理系统中将报备入库的垦造耕地、旱地改水田、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和标准农田项目清单进行汇总，下发给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进行核对，核对结果报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国土资源局拟定市级统筹指标类型、面积、等级、亩等，并下发市级指标统筹通知书，将统筹指标划转到市本级指标储备库。

**三、资金结算。**市级统筹指标采取有偿调剂使用方式。确定市级统筹指标项目清单后，根据市级指标统筹通知书和有偿调剂价格，由市国土资源局核算指标统筹资金金额并函告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联合下达指标统筹资金结算文件，资金从耕地开垦费中列支。具体建设项目涉及使用市级统筹指标的，市国土资源局对申请方资源储备情况和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统筹类型、面积、等级、亩等，开具缴款通知书，用地单位凭缴款通知书向市级财政缴纳统筹指标有偿调剂费，并将入账凭证交由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划转统筹指标。

**四、监管措施。**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市级占补平衡指标统筹制度，对故意瞒报、谎报入库信息，或者不履行市级统筹的，市国土资源局将采取冻结占补平衡指标使用、暂停建设用地审批等措施，督促履行。同时，将市级占补平衡指标统筹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，根据工作配合情况予以奖惩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       温州市财政局

2016年5月3日